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國有股權無償劃轉進展情況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備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6年12月18日，2007年3月30日、2007年4月4日及2007年6月8日的公告。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公司」)通知，2007年6月22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了《關於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股權無償劃轉有關問題的批復》(國資產權(2007)552號)，同意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洛玻集團公司70%的股權無償劃轉給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中建材」)持有。

鑒於本次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後，中建材通過洛玻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5.80%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建材應履行上市公司收購程序，並需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審核無異議並豁免中建材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中建材將於近日對《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及申請豁免要約收購文件進行修改，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補正材料。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已於2006年10月31日起暫停及將會繼續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就有關向洛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回應收賬款的可行性事宜上刊發進一步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曹明春
董事會秘書

中國洛陽市
2007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朱雷波先生、張少傑先生、朱留欣先生、姜宏先生及丁建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董超先生。